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簡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152142317號簽准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11月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1

貳、安置流程圖…… 3

參、餘額安置流程圖…… 4

肆、實施規定…… 5

伍、附錄

附錄一：安置名額一覽表…… 13

附錄二：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 14

附錄三：報名狀態一覽表…… 19

陸、附表

附表一：學生報名表…… 20

附表二：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21

附表三：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 22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3

附表五：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24

附表六：能力評估通知單…… 25

附表七：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八：志願選填單（參加能力評估者）…… 27

附表九：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 28

附表十：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 29

附表十一：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30

附表十二：餘額安置報名表…… 31

附表十三：餘額安置晤談委託書…… 32

附表十四：餘額安置晤談志願確認切結書…… 33

附表十五：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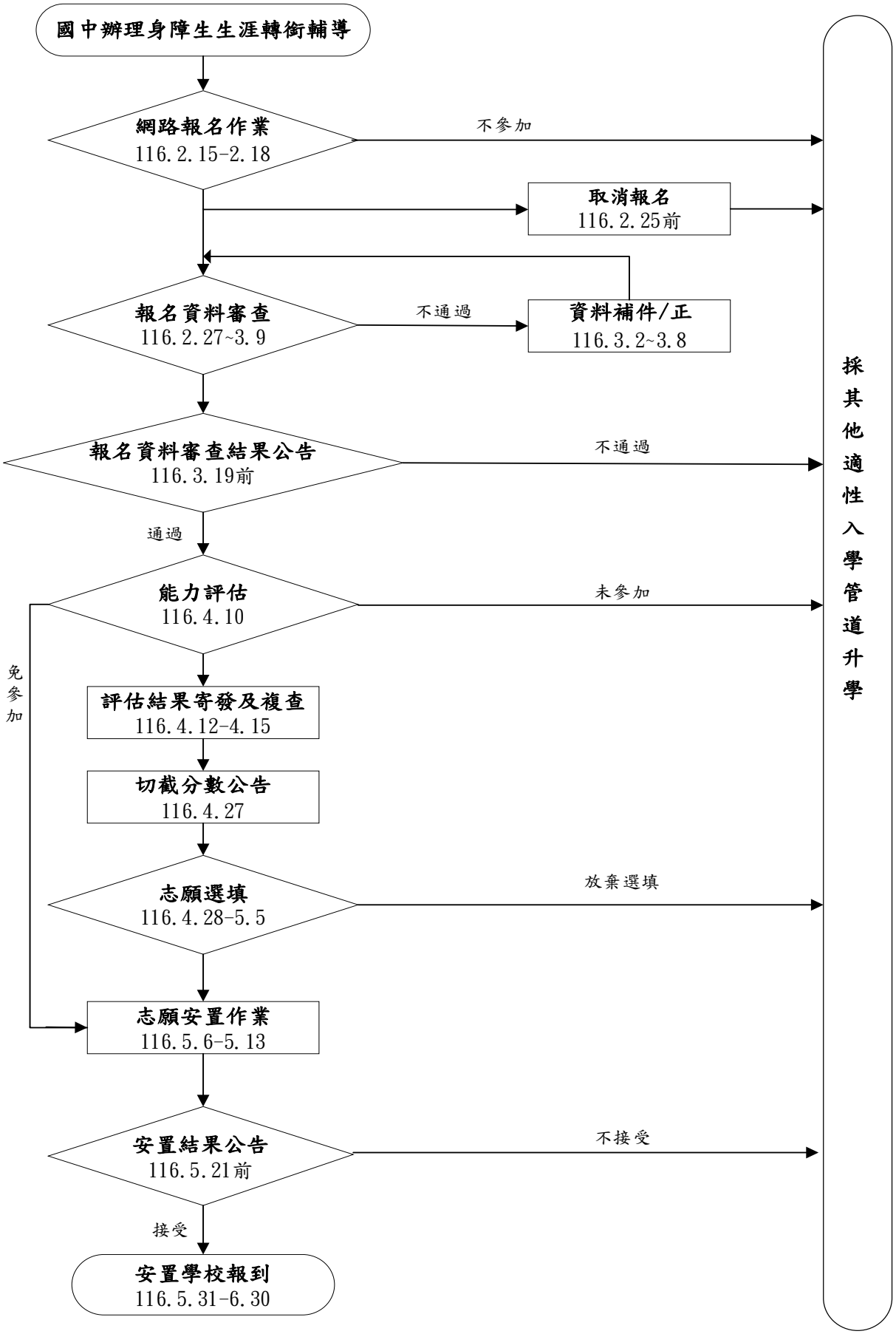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辦理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 （註）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	
2	網路報名作業	116年2月15日（星期一）至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1.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 2. 網路報名作業於116年2月19日（星期五）00:00截止
3	報名資料上傳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至 116年2月25日（星期四）	系統報名資料於116年2月19日(星期五）00:00鎖定後始得列印，完成簽章後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4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作業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至 116年2月25日（星期四）	填妥已報名者欲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五)，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5	報名資料初審	116年2月27日（星期六）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6	補件資料上傳	116年3月2日（星期二）至 116年3月3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本市適性安置網
7	報名資料複審	116年3月4日（星期四）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8	補正資料上傳	116年3月5日（星期五）至 116年3月8日（星期一）	本市適性安置網
9	補正資料審查	116年3月9日（星期二）	有疑義者，另於116年3月10日(星期三)通知參加116年3月15日(星期一)晤談
10	報名資料審查結果公告	116年3月19日（星期五）前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含免參加能力評估與能力評估服務申請結果）
11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各國中	116年3月26日（星期五）前	
12	能力評估	116年4月10日（星期六）	
13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並提供網路查詢	116年4月12日（星期一）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14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複查結果通知	116年4月13日（星期二）至 116年4月15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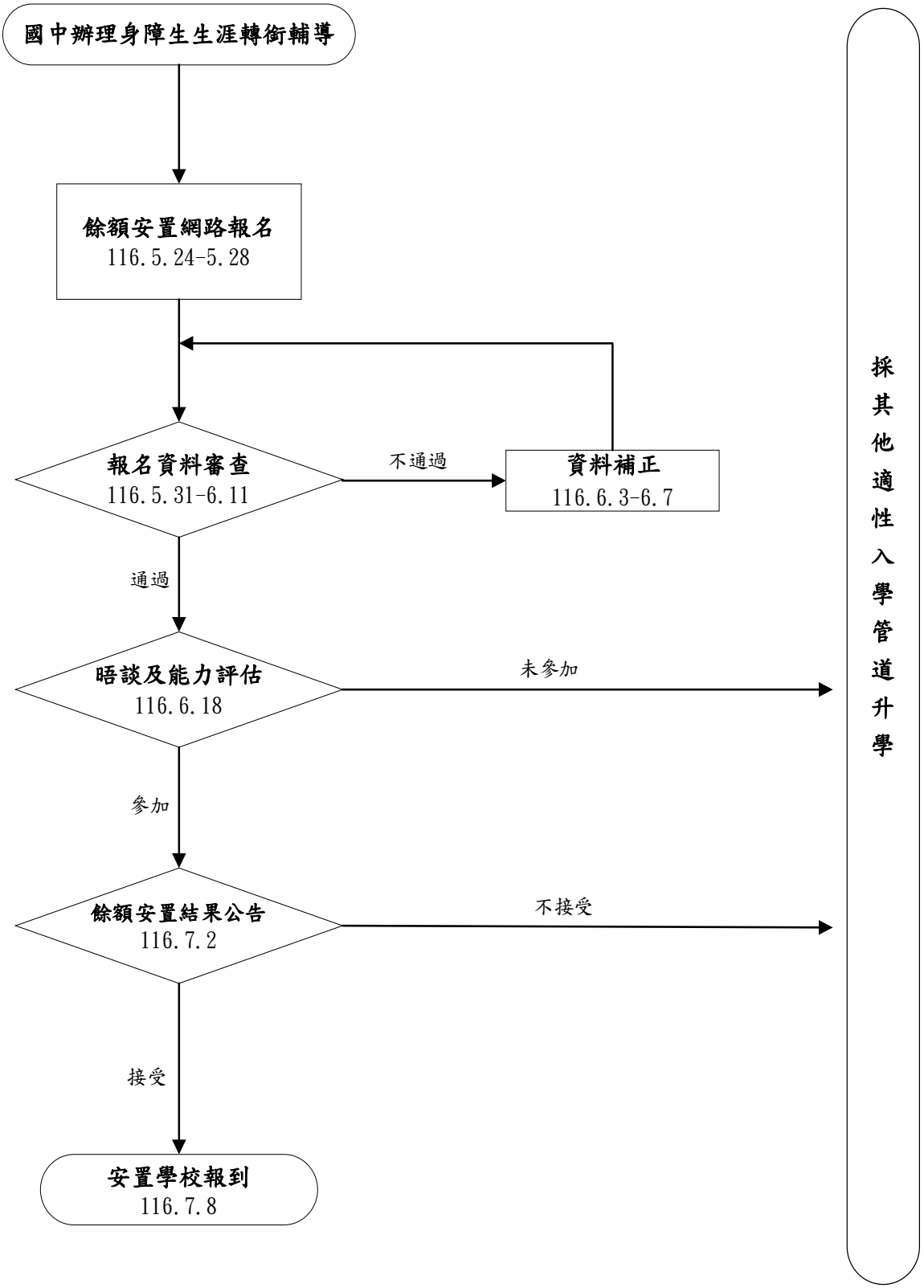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5	公告能力評估切截分數	1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16	網路志願選填及上傳志願單	1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志願選填單完成簽章後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17	志願安置作業	116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18	安置結果及餘額安置名額公告	11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1.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2.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19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作業	1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本市適性安置網
20	安置學校報到	1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依各校所訂時間為準，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21	餘額安置晤談及能力評估	116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22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6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23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6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24	已報到者放棄安置資格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聲明書須親送至安置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等皆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實施規定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五）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1.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其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且特教（障礙）類別須為（以下三項須至少符合一項）：

(1)智能障礙（含加註智能障礙）。

(2)自閉症經鑑輔會安置且就讀於本市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

(3)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經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審查原則如下：

① 整體認知功能：經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學生之全量表智商（FSIQ）落於80以下。

② 適應行為表現：學生在「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及「生活自理」向度，其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致使其在普通班之學習與生活適應困難。

③ 課程適配性：學生之職業性向、學習動機或興趣，與服務群科之課程目標高度適配。

2.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者。

（二）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1. 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實足年齡21歲以下（95年8月1日後出生為準），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3.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其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且特教（障礙）類別須為（以下二項須至少符合一項）：

(1)智能障礙（含加註智能障礙）。

(2)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審查原則同應屆畢業生)。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三、報名作業

（一）報名及資料補正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16年2月15日（星期一）至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2. 國中上傳報名資料：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系統鎖定後產生浮水印始得列印報名資料，完成簽章後於116年2月19日（星期五）至116年2月25日（星期四）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補正：

經資料審查須補正資料者，請於116年3月5日（星期五）至116年3月8日（星期一），將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4.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齊備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二）報名網址及承辦單位：

1. 報名網址：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2. 承辦單位：
 (1)單　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新北特校）。
 (2)聯絡人：程主任、林組長。
 (3)電　話：(02) 26006768分機2000或2004。

（三）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2. 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原）國中協助報名，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
3. 臺商子女或子弟學校學生：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本市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必繳資料：學生報名表（附表一），須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2.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須上傳資料：詳見下表。

身份/條件	應上傳資料項目
非應屆畢業生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 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或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 3.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外縣市報名者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非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報名文件者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二）。
申請第三順位戶籍區就近安置者	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或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
特教（障礙）類別為「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者	1. 近二年內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應完整呈現量表版本與全量表分數，各分量表分數有則附。 2. 近一年內適應行為量表評估結果。 3.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作為審查該生在國中階段是否具有大幅度「課程調整需求（簡化、減量、替代等）」，以及「社會人際適應現況」之佐證。 4. 其他佐證資料(有則附)：如職業試探紀錄或學生輔導紀錄等，用以佐證學生之整體適應狀況及對服務職種之性向與興趣。

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者	1.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三） 2.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必附)： (1)國中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2)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非「重度」、「極重度」者。 3.醫療診斷證明書（有則附)。 4.其它佐證資料（有則附)。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	1.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2.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3.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上傳。

（五）取消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者，請於116年2月19日（星期五）至116年2月25日（星期四）間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五)，完成後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1.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2.附表一至附表五皆須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確認後，統一於116年2月19日(星期五)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核）章後上傳，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3.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4.各國中於報名資料上傳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及資料完備性。

四、能力評估

（一）時間：116年4月10日（星期六)。

（二）地點：學生於報名時，須依下列行政區選擇評估試場。

1.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限外縣市及本市三重、蘆洲、三芝、石門、淡水、五股、林口、泰山、新莊、八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2.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等學校：限本市永和、中和、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金山、萬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3.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限本市板橋、土城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4.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限本市樹林、三峽、鶯歌等區學校學生報名。

5.倘有其他就近評估需求者，得選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試場。

（三）「能力評估通知單」(附表六）統一於116年3月26日（星期五）前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非於本市境內試場應試者則另由該試場寄出。

（四）評估內容：

基本學習能力（含語文、數學及社會適應等領域）與職業能力。

（五）評估工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配發。

（六）評估注意事項：

評估當日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遲到者仍可進入試場評估，並依表訂時間完成評估，但不得要求延長評估時間及補考。

（七）評估結果通知：

1.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每項評估滿分為50分，總分為2項分數相加之總和，最高分為100分。

2.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於116年4月12日（星期一）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

生之法定代理人。

3. 國中端亦可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

4. 學生如未收到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新北特校申請補發。

（八）評估結果複查：

1. 對評估結果有疑義者，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七)，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於 11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6006799）向新北特校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期或未附原結果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2. 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3. 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評估計分方式重新計算，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九）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

1. 適用對象

(1)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2)因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參加能力評估者。

2. 申請方式：依「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審查結果於 11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請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未通過者須依規定參加能力評估，該通知單另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五、志願選填方式

（一）免參加能力評估者：每位學生依「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及「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附錄二】之規定，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

（二）參加能力評估者：

1. 切截分數公告：1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公告 A 切截分數及 B 切截分數。

2. 網路志願選填：

(1)由就讀（原）國中於 1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至 5 月 5 日（星期三）止完成網路志願選填作業，「志願選填單（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八）列印後須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2)放棄選填志願者，請填具「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九)，列印後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3)上列表件請於 116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前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逾期視同放棄安置。

3. 志願選填原則：

(1)能力評估結果達 A 切截分數以上之學生：

可選填「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所列學校序號為【1】至【9】。第 1 志願宜依「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附錄二】進行選填，一共可填 9 個志願，可不必填滿，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十)。

(2)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但未達 A 切截分數之學生：

可選填「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所列學校序號為【1】至【13】。第 1 志願宜依「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附錄二】進行選填，一共可填 12 個志願，可不必填滿，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十)。但因學校序號【10】至【13】安置順位限制而無法填滿 12 個志願者，不在此限。

(3)能力評估結果未達 B 切截分數之學生：

可就免參加能力評估者安置後之餘額選填「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所列學校序號為【10】至【13】。至多可填 3 個志願，未填滿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附表十)，但因學校序號【10】至【13】安置順位限制而無

法填滿 3 個志願者，不在此限。

4. 各國中應依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意願，參酌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在校能力表現選填志願，並參考「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及「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附錄二】之內容審慎填寫。

六、安置方式

（一）安置原則：由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與能力現況及需求綜合研判後，並依安置程序安置至校(群)，實際就讀科別另依報到後各校分科作業辦理。

（二）安置程序：

1. 免參加能力評估者，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及「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附錄二】安置，原則如下：
 (1)國中學籍行政區符合第一順位者優先安置。
 (2)前項安置後，該校仍有餘額，則安置學籍行政區符合第二順位者。
 (3)前 1、2 項安置後，該校仍有餘額，則安置學生戶籍地行政區符合第三順位資格者，且以「設籍時間較長者」優先安置。
2. 能力評估結果未達 B 切截分數者，安置原則如下：
 (1)免參加能力評估者安置後餘額。
 (2)能力評估結果由低至高排序，第一志願符合「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附錄二】安置順位第一順位者，優先安置。
 (3)前項安置後，該校仍有餘額，則安置學籍行政區符合第二順位者。
 (4)前 1、2 項安置後，該校仍有餘額，則安置學生戶籍地行政區符合第三順位資格者，且以「設籍時間較長者」優先安置。
3.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者，依兩階段進行安置，詳見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
 (1)第一階段就近安置：依學生所填第 1 志願，參照「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附錄二】進行安置，每班安置名額最多 8 名。安置順次如下：
 ① 志願學生數未超過各安置學校第一階段安置名額，全額安置。
 ② 志願學生數超過各安置學校第一階段安置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較高者優先安置。
 ③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而產生競額時，依序比較職業能力、語文、數學、社會適應各科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安置。
 (2)第二階段能力安置：安置第一階段未獲安置之學生，順次如下：
 ① 能力評估結果由高至低，依學生所填志願序依序安置。
 ②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而產生競額時，依序比較職業能力、語文、數學、社會適應各科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安置。

（三）其他特殊安置情形如下：

1. 免參加能力評估者，因志願未填滿致未獲安置，工作小組得就「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學校序號【10】至【13】安置後之餘額逕行安置。
2. 能力評估結果未達 B 切截分數者，因志願未填滿致未獲安置，工作小組得就「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學校序號【10】至【13】安置後之餘額逕行安置。
3.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者，因志願未填滿以致未獲安置者，工作小組不另予安置。
4. 應參加而未參加能力評估者，工作小組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七、安置結果公告

（一）11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二）可掃描報名表上 QRcode 自行下載安置結果通知書。

（三）若不接受最後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八、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實際報到日期

依安置學校書面通知時間，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二）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三）攜帶文件：

1.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2. 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正本。

（四）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放棄安置結果，於116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五）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九、餘額安置

（一）安置對象：未曾報名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且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

（二）安置名額：經志願安置後剩餘名額，於116年5月2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三）作業時程：

1. 網路報名時間：116年5月24日（星期一）至116年5月28日（星期五），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報名。
2. 結果公告：116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3. 報到時間：116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必繳資料：餘額安置報名表（附表十二），須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2.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須上傳資料：詳見下表

身份/條件	應上傳資料項目
非應屆畢業生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 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或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 3.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外縣市報名者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非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報名文件者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二）。
申請第三順位戶籍區就近安置者	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或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
特教（障礙）類別為「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者	1. 近二年內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應完整呈現量表版本與全量表分數，各分量表分數有則附。 2. 近一年內適應行為量表評估結果。 3.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作為審查該生在國中階段是否具有大幅度「課程調整需求（簡化、減量、替代等）」，以及「社會人際適應現況」之佐證。 4. 其他佐證資料(有則附)：如職業試探紀錄或學生輔導紀錄等，用以佐證學生之整體適應狀況及對服務職種之性向與興趣。

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者	1. 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三） 2.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必附)： (1) 國中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2) 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非「重度」、「極重度」者。 3. 醫療診斷證明書（有則附)。 4. 其它佐證資料（有則附)。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	1.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2.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上傳。
4. 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十二皆須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核）章後上傳，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五）評估方式：晤談及能力評估。

1. 時間：116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2. 地點：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24401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 1 段 425 號，新北特校內）
3. 出席人員：
 (1)學生本人。
 (2)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參與晤談者，應填具「餘額安置晤談委託書」(附表十三)，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學校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人。
 (3)熟悉學生狀況之學校教師（包含導師、輔導教師或特教個管教師)。
4. 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
 (1)適用對象
 ① 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② 因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參加能力評估者。
 (2)申請方式：依「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附表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安置方式：

1. 評估當日，工作小組依學生及家長期望志願進行觀察晤談及能力評估，並參酌學生國中在校表現，給予家長及學生安置建議。
2. 家長得參考工作小組建議於現場填寫「餘額安置志願確認切結書」(附表十四)。
3. 工作小組依學生及家長選填之志願、就近及適性等原則進行綜合研判後逕行安置。

（七）若不採納評估之建議或最後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名情形得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報名狀態一覽表」【附錄三】查詢，請務必於「網路報名作業」截止前檢核並確認相關程序是否完備。

（二）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三）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四）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如有安排晤談時，請陪同出席晤談。

（五）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予遞補。

（六）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

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 6 個月。

（七）學生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間，若放棄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視同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十一、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有爭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十五）及檢附相關文件後，於期限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安置名額一覽表

志願選填原則	序號	學校名稱（依學校筆畫排序）	科別	班級數	第一階段安置名額	第二階段安置名額	總安置數
1. 能力評估結果達 A 切截分數以上。 2.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但未達 A 切截分數。	1	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汽車美容服務科 餐飲服務科 門市服務科	3	24	12	36
	2	市立石碇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服務科	1	8	4	12
	3	市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服務科	2	16	8	24
	4	市立泰山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服務科	1	8	4	12
	5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門市服務科	2	16	8	24
	6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輕度班）	汽車美容服務科 餐飲服務科	2	16	8	24
	7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美容服務科 餐飲服務科 門市服務科	3	24	12	36
	8	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餐飲服務科	1	8	4	12
	9	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門市服務科	2	16	8	24
1. 免參加能力評估。 2. 能力評估結果達 B 切截分數以上但未達 A 切截分數。 3. 能力評估結果未達 B 切截分數。	10	市立安康高級中等學校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12	-	12
	11	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12	-	12
	12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汽車美容服務科 餐飲服務科 居家生活服務科	8	96	-	96
	13	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12	-	12
	12 校		-	28	268	68	336

【附錄二】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就近入學學校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1	三重區	三重商工	學籍學校（建議）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 【蘆洲區】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徐匯高中（國中部）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林口康橋高中（國中部）、南勢國中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2	石碇區	石碇高中	學籍學校（建議）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烏來區】烏來國中 【坪林區】坪林實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平溪區】平溪國中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	安置順位第一順位
				新北市境內其他行政區域	安置順位第二順位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3	板橋區	光復高中	學籍學校（建議）	【板橋區】中山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光復高中（國中部）、大觀國中、華僑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 【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4	泰山區	泰山高中	學籍學校（建議）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 【蘆洲區】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徐匯高中（國中部）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林口康橋高中（國中部）、南勢國中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5	淡水區	淡水商工	學籍學校（建議）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 【三芝區】三芝國中 【石門區】石門實中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五股區】五股國中 【蘆洲區】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徐匯高中（國中部）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萬里區】萬里國中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新北市境內其他行政區域	安置順位 第二順位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6	林口區	新北特校 （輕度班）	學籍學校 （建議）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 【蘆洲區】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徐匯高中（國中部）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林口康橋高中（國中部）、南勢國中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7	土城區	新北高工	學籍學校 （建議）	【土城區】裕德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福瑞斯特高中（國中部） 【板橋區】溪崑國中、中山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光復高中（國中部）、大觀國中、華僑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三多國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8	瑞芳區	瑞芳高工	學籍學校（建議）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中學（國中部）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豐珠中學、貢寮實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萬里區】萬里國中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新北市境內其他行政區域	安置順位 第二順位
9	鶯歌區	鶯歌工商	學籍學校（建議）	【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三多國中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 【板橋區】溪崑國中 【土城區】裕德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福瑞斯特高中（國中部）	
10	新店區	安康高中	學籍學校（限定）	【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坪林區】坪林實中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深坑區】深坑國中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學籍學校（限定）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漳和國中、中和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	安置順位 第二順位
			戶籍（限定）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安置順位 第三順位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依筆畫排序）	依據	國中學校	備註
11	土城區	清水高中	學籍 學校 （限定）	【土城區】裕德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福瑞斯特高中（國中部）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學籍 學校 （限定）	【板橋區】重慶國中、忠孝國中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安置順位 第二順位
			戶籍 （限定）	土城區	安置順位 第三順位
12	林口區	新北特校	學籍 學校	新北市境內所有行政區域	
13	樹林區	樹林高中	學籍 學校 （限定）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三多國中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 【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學籍 學校 （限定）	【板橋區】溪崑國中	安置順位 第二順位
			戶籍 （限定）	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安置順位 第三順位

【附錄三】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報名狀態一覽表

就讀國中：

編號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名程序		備　　註
			資料狀態	資料上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使用。
2. 報名序號須完成網路報名且經系統鎖定後始得顯示：取消報名者本欄則為空白。

【附表一】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學生報名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上傳最近6個月內
2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必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電　話</td><td colspan="4">（　）</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姓名</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d>行動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育情形</td><td colspan="8">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班級：　座號：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安置班別：□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接受特教服務方式：
□不分類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td></tr>
<tr><td>身心障礙學生
身分/鑑定證明</td><td colspan="8">持有　縣（市）鑑輔會　障礙身分/鑑定證明
適用期限：</td></tr>
<tr><td>特教類別</td><td colspan="8">□智能障礙　□自閉症（含□心智功能 □智 □無）　□腦性麻痺（含智）
□多重障礙（含□視障 □聽障 □肢障 □智障 □其他）
□其他障礙</td></tr>
<tr><td>身心障礙
證明</td><td colspan="8">□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td></tr>
<tr><td rowspan="2">能力評估</td><td colspan="2">□參加能力評估（請繼續選填能力評估試場）</td><td>能力評估試場</td><td colspan="5">□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市立安康高中
□市立新北高工
□市立樹林高中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請繼續選填志願並檢附附表三）</td><td>志願序</td><td>第1志願</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第2志願</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第3志願</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生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QRcode
（下載安置結果通知書用）</td></tr>
<tr><td>國中承辦人
核章</td><td colspan="2"></td><td>處室主任核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於書面塗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樣張

【附表二】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　　（照顧者姓名）為　　（學生姓名）之　　（親屬或其他關係），因　　（事由）擔任該生之實際照顧者，為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故特立此切結為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　　（就讀國中學校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樣張

【附表三】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免參加能力評估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國中		申請原因	□國中安置班別為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_____（請說明）

佐證資料說明：

一、國中安置班別為集中式特教班且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重度、極重度者無須上傳佐證資料。

二、非屬前述資格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參加能力評估者須上傳以下資料：

(一)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附）。

(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教學醫院等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有則附）。

(三)其它佐證資料（有則附）。

學生_____因上述因素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並依說明提供相關資料。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修）業國中	鑑輔會核章	鑑輔會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 同意 □ 不同意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未通過者須依規定參加能力評估，該通知單另由新北特校寄交各國中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樣張

【附表四】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國中		特殊需求原因說明	□弱視 □自閉症 □其他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放大評估卷與答案卷（放大字體約1.5倍）。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服務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

2. 能力評估之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1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審查結果	畢（修）業國中	鑑輔會核章	鑑輔會審查結果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 同意 □ 不同意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樣張

【附表五】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1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戳章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於116年2月19日（星期五）至116年2月25日（星期四）間，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完成後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就讀國中承辦人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1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2聯由學生存查。
5. 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樣張

【附表六】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能力評估通知單

<table>
<tr>
<td>
6個月內2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系統產出）

學 生 姓 名：_____
就 讀 國 中：_____
能力評估試場：_____
評估證編號 ：_____
</td>
<td>
一、評估日期：116年4月10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上午7：30～7：40
三、報到地點：各評估試場
<table>
<tr><td>科目
核章</td><td>基本學習能力</td><td>職業能力1</td><td>職業能力2</td><td>職業能力3</td><td>職業能力4</td></tr>
<tr><td>到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
</tr>
<tr>
<td>注 意 事 項</td>
<td>評 估 地 點 及 交 通 方 式</td>
</tr>
<tr>
<td>壹、參加評估時請攜帶本通知單至各評估試場辦理報到。如遺失請於評估當日攜學生證件及照片乙張辦理補發。

貳、評估當日請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遲到者仍可進入試場評估，並依表訂時間完成考試，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參、能力評估當日請著輕便服裝，並請自行攜帶文具用品（限黑、藍色原子筆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計算紙及攜帶手機入場。</td>
<td>壹、評估地點公車路線及地址：
公車路線：
地 址：

貳、聯絡電話：

參、當日提供接駁車，上車地點：</td>
</tr>
</table>

樣張

【附表七】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學生姓名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複查評估科目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職業能力評估		
複查結果			

樣張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向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2. 結果複查申請日期：116年4月13日（星期二）至116年4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傳真號碼：02-26006799）。
3.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4.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5.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6.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7.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8.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八】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志願選填單（參加能力評估者）

<table>
<tr><td>就讀國中</td><td colspan="3"></td><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9"></td></tr>
<tr><td>評估證編號</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4">志願序</td></tr>
<tr><td colspan="7">第 1 志願</td><td colspan="7">第 7 志願</td></tr>
<tr><td colspan="7">第 2 志願</td><td colspan="7">第 8 志願</td></tr>
<tr><td colspan="7">第 3 志願</td><td colspan="7">第 9 志願</td></tr>
<tr><td colspan="7">第 4 志願</td><td colspan="7">第 10 志願</td></tr>
<tr><td colspan="7">第 5 志願</td><td colspan="7">第 11 志願</td></tr>
<tr><td colspan="7">第 6 志願</td><td colspan="7">第 12 志願</td></tr>
<tr><td rowspan="2">核章欄</td><td colspan="2">學生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國中承辦人核章</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處室主任核章</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完成網路志願選填列印後之志願選填單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九】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

評估證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放棄原因說明			
切結聲明	1.本人已知悉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與可填之志願數。 2.本人自願放棄參加服務群科志願選填，亦了解不填志願者，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本人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3.本人知悉聲明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十】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參加能力評估者）

<table>
<tr><td>評估證編號</td><td></td><td>就讀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td><td>法定代理人
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行動）</td></tr>
<tr><td>切結聲明</td><td colspan="4">1. 本人已知悉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之可填志願數。

2. 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　　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未獲安置時，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3. 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本人所填之志願序逕行分發，若未獲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學生簽名或蓋章</td><td></td><td>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十一】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1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　　自願放棄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戳章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下載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於116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1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5. 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樣張

【附表十二】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安置報名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 rowspan="5">上傳最近6個月內
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必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電　　話</td><td colspan="4">（　）</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姓名</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d>行動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育情形</td><td colspan="8">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班級：　　座號：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安置班別：□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接受特教服務方式：
□不分類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td></tr>
<tr><td>身心障礙學生
身分/鑑定證明</td><td colspan="8">持有　　縣（市）鑑輔會　　障礙身分/鑑定證明
適用期限：</td></tr>
<tr><td>特教類別</td><td colspan="8">□智能障礙　□自閉症（含□心智功能　□智　□無）　□腦性麻痺（含智）
□多重障礙（含□視障　□聽障　□肢障　□智障　□其他）
□其他障礙</td></tr>
<tr><td>身心障礙
證明</td><td colspan="8">□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td></tr>
<tr><td>能力評估</td><td colspan="8">□參加能力評估　□申請免參加能力評估（檢附附表三）</td></tr>
<tr><td rowspan="2">志願序</td><td colspan="3">第1志願</td><td colspan="3">第2志願</td><td colspan="2">第3志願</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生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QRcode
（下載安置結果通知書用）</td></tr>
<tr><td>國中承辦人
核章</td><td colspan="3"></td><td>處室主任核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樣張

【附表十三】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安置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因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出席並授權學生志願選填及確認之事宜。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住家）：　　（行動）：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委託受託人陪同晤談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取得切結書之實際照顧者。
3.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4. 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教師不得為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四】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安置志願確認切結書

<table>
<tr><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2"></td><td>就讀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理人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行動）</td></tr>
<tr><td rowspan="3">志願</td><td>第1志願</td><td colspan="4">學校：</td></tr>
<tr><td>第2志願</td><td colspan="4">學校：</td></tr>
<tr><td>第3志願</td><td colspan="4">學校：</td></tr>
<tr><td>切結聲明</td><td colspan="5">1. 本人了解此「餘額安置志願確認切結書」係與工作小組進行評估後，依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剩餘名額給予相關建議所填寫之決定。
2. 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分發安置，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學生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無則免簽）</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為晤談當日結束後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商議後填寫，若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晤談，則由受託人填寫並簽名。

樣張

【附表十五】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通訊方式		與學生關係	
居住地址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定 （附書面證明）	資格類別： 公文文號：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之事項：			
貳、檢附文件（列舉於後，並裝訂於後）：			
參、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2. 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2655。